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8日,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公司南通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邮件及短信送达。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佳运、刘滴滴、梁锦棋、阮锋、吴应良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钢先生主持,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二、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的再融资申报。

2016 年 1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实施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

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为此，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2016年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